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45

##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3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于2015年7月1日下午2:30-4:3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由董事长李蔚先生主持,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检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普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以下简称“龙跃投资”)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337,142,857股股票,将作为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管理”)认购396,000,000股股票,青岛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信管理”)拟认购396,000,000股股票。龙跃投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7,875,477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8.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有为管理的出资人为吕清明、吕清宝兄弟,其中吕清宝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46,254,268股股票,持股比例11.1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丰信管理为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故龙跃投资、有管理及丰信管理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郝晓晖先生、李蔚军先生、段会章先生、李伟先生、熊平先生回避表决。  
 (1)发行股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适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7月2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1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P1=(P0-D)/1+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后P1=P0-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后P1=P0/(1+N);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D)/1+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22,727,272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普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	207,680.00	337,142,857
2	天津信隆科技股份(有)限公	131,960.00	214,204,546
3	北京生泰明投资中(有)限公	80,080.00	130,000,000
4	云南德惠贸易(有)限公	61,600.00	100,000,000
5	兴业财资—兴隆17号特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6,674.00	90,379,870
6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	43,120.00	70,000,000
7	兴业财资—兴隆18号特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600.00	40,000,000
8	青岛有为企业管理合伙(有)限公	18,480.00	30,000,000
9	青岛丰信企业管理合伙(有)限公	3,696.00	6,000,000
10	君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	3,080.00	5,000,000
	合计	630,000.00	1,022,727,272

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以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的数字取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因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电信”)100%股权收购事项发生非公开发行股票予以调整的,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认购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北讯电信100%股权项目	395,000.00	395,000.00
2	北京生泰明投资中心“兴隆17号资管计划”项目	296,232.00	296,232.00
	合计	691,232.00	691,232.00

注:1.北讯电信100%股权收购金额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后,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投资项目所需的募集资金数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普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以下简称“有管理”)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郝晓晖先生、李蔚军先生、段会章先生、李伟先生、熊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由于普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以下简称“有管理”)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郝晓晖先生、李蔚军先生、段会章先生、李伟先生、熊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由于普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以下简称“有管理”)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郝晓晖先生、李蔚军先生、段会章先生、李伟先生、熊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由于普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以下简称“有管理”)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郝晓晖先生、李蔚军先生、段会章先生、李伟先生、熊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1)普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以下简称“有管理”)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337,142,857股。关联董事郝晓晖先生、段会章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天津信隆科技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信隆科技”)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214,204,546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北京生泰明投资中(有)限公以下简称“生泰明”)以人民币80,080,000.00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130,00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云南德惠贸易(有)限公以下简称“德惠贸易”)以人民币61,6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100,00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兴业财资—兴隆17号特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人民币56,674,000.00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90,379,870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天安财险”)以人民币43,120,000.00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70,00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兴业财资—兴隆18号特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人民币24,640,000.00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40,00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青岛有为企业管理合伙(有)限公以下简称“有管理”)以人民币18,480,000.00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30,00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青岛丰信企业管理合伙(有)限公以下简称“丰信管理”)以人民币3,696,000.00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6,000,000股。关联董事李蔚军先生、李伟先生、熊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普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以下简称“有管理”)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郝晓晖先生、李蔚军先生、段会章先生、李伟先生、熊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7月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处理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3)根据有关部门对本项目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等因素判断并在本次发行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4)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当的申报、登记、备案手续等;  
 (5)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与本次发行办理相关的申报批准手续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办理过程中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具体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按照募集资金项目的轻重缓急具体安排和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  
 (8)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其他事宜;  
 (10)上述第9至10项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龙跃投资咨询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由于普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以下简称“有管理”)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郝晓晖先生、李蔚军先生、段会章先生、李伟先生、熊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有关财务尚未完成审计和评估,因此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待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审计和评估数据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中予以披露,同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公告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46

##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0,000万元,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普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以下简称“龙跃投资”)、天津信隆科技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信隆科技”)、北京生泰明投资中(有)限公以下简称“泰兴明”)、云南德惠贸易(有)限公以下简称“德惠贸易”)、兴业财资产管理(有)限公以下简称“兴隆”)、拟设立和管理的“兴业财资—兴隆17号特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隆17号资管计划”)和“兴业财资—兴隆18号特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隆18号资管计划”)、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天安财险”)、青岛有为企业管理合伙(有)限公以下简称“有管理”)、青岛丰信企业管理合伙(有)限公以下简称“丰信管理”)、君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承投资”)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10名特定对象。  
 其中,龙跃投资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337,142,857股股票,有管理拟认购300,000,000股股票,丰信管理拟认购6,000,000股股票。龙跃投资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7,875,477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8.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有为管理的出资人为吕清明、吕清宝兄弟,其中吕清宝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46,254,268股股票,持股比例11.1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丰信管理为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龙跃投资、有管理及丰信管理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在2015年7月1日召开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郝晓晖先生、李蔚军先生、段会章先生、李伟先生、熊平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0,000万元,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022,727,272股。其中,龙跃投资拟投资207,680.00万元认购337,142,857股股票;有管理拟投资18,480.00万元认购300,000,000股股票,丰信管理拟投资3,696.00万元认购6,000,000股股票。龙跃投资和有为管理、丰信管理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与龙跃投资、有管理、丰信管理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 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1) 龙跃投资  
 龙跃投资持有本公司18.90%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有管理  
 有管理的合伙人之一吕清明持有本公司11.0%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有管理另一位合伙人吕清宝是上述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吕清明的兄弟,吕清明与吕清宝同为本公司关联方,有管理体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出资设立,故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丰信管理  
 丰信管理的合伙人包括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伟、财务负责人熊平、总经理王日旺、副总经理马凡波、副总经理王健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部分员工,丰信管理体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出资设立,故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关联人基本情况

(1) 龙跃投资  
 公司名称:普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日  
 注册地址:青岛开发区迎宾西街162号泰鑫商务A座217室  
 法定代表人:赵晨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跃投资2014年财务信息(合并口径)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240.05
负债总额	41,218.51
所有者权益	102,021.54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716.06
净利润	3,368.29
经营活动	1,092.29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公告日,龙跃投资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1. 2015年4月20日,公司向龙跃投资借款6,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借款利率为5.35%;  
 2. 2015年6月16日,公司向龙跃投资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2个月,借款利率为5.1%;  
 3. 2015年6月24日,公司向龙跃投资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2个月,借款利率为5.1%。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龙跃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有管理  
 有管理体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青岛有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青岛市黄岛区朝阳山路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清宝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从事企业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对企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有管理体系及其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 丰信管理  
 名称:青岛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青岛市黄岛区朝阳山路3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京伟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丰信管理及其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 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  
 (2) 关联交易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3日。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6.1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认购方式  
 龙跃投资、有管理、丰信管理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 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6.1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3日。  
 (三) 认购数量及认购数量  
 龙跃投资拟认购337,142,857股股票,有管理拟认购300,000,000股股票,丰信管理拟认购6,000,000股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7,680.00万元;有管理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8,480.00万元;丰信管理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696.00万元;丰信管理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与龙跃投资、有管理、丰信管理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 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三、非管理对公司员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遵守上述股份限售期的要求外,丰信管理体系公司,具体情况:

(1) 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P1=(P0-D)/1+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后P1=P0-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后P1=P0/(1+N);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D)/1+N。  
 (2) 认购价格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派/派:现金分红后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后P1=P0/(1+N);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D)/1+N。  
 (3) 认购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Q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数量为Q1,则:派/派:现金分红后Q1=Q0;送股或转增股本后Q1=Q0\*(1+N);两项同时进行时Q1=Q0\*(1+N)。  
 (4) 认购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Q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数量为Q1,则:派/派:现金分红后Q1=Q0;送股或转增股本后Q1=Q0\*(1+N);两项同时进行时Q1=Q0\*(1+N)。  
 (5) 认购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Q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数量为Q1,则:派/派:现金分红后Q1=Q0;送股或转增股本后Q1=Q0\*(1+N);两项同时进行时Q1=Q0\*(1+N)。  
 (6) 认购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Q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数量为Q1,则:派/派:现金分红后Q1=Q0;送股或转增股本后Q1=Q0\*(1+N);两项同时进行时Q1=Q0\*(1+N)。  
 (7) 认购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Q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数量为Q1,则:派/派:现金分红后Q1=Q0;送股或转增股本后Q1=Q0\*(1+N);两项同时进行时Q1=Q0\*(1+N)。  
 (8) 认购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Q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数量为Q1,则:派/派:现金分红后Q1=Q0;送股或转增股本后Q1=Q0\*(1+N);两项同时进行时Q1=Q0\*(1+N)。  
 (9) 认购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Q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数量为Q1,则:派/派:现金分红后Q1=Q0;送股或转增股本后Q1=Q0\*(1+N);两项同时进行时Q1=Q0\*(1+N)。  
 (10) 认购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Q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数量为Q1,则:派/派:现金分红后Q1=Q0;送股或转增股本后Q1=Q0\*(1+N);两项同时进行时Q1=Q0\*(1+N)。  
 (11) 认购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Q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数量为Q1,则:派/派:现金分红后Q1=Q0;送股或转增股本后Q1=Q0\*(1+N);两项同时进行时Q1=Q0\*(1+N)。  
 (12) 认购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Q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数量为Q1,则:派/派:现金分红后Q1=Q0;送股或转增股本后Q1=Q0\*(1+N);两项同时进行时Q1=Q0\*(1+N)。  
 (13) 认购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Q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数量为Q1,则:派/派:现金分红后Q1=Q0;送股或转增股本后Q1=Q0\*(1+N);两项同时进行时Q1=Q0\*(1+N)。  
 (14) 认购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Q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数量为Q1,则:派/派:现金分红后Q1=Q0;送股或转增股本后Q1=Q0\*(1+N);两项同时进行时Q1=Q0\*(1+N)。  
 (15) 认购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Q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数量为Q1,则:派/派:现金分红后Q1=Q0;送股或转增股本后Q1=Q0\*(1+N);两项同时进行时Q1=Q0\*(1+N)。  
 (16) 认购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Q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数量为Q1,则:派/派:现金分红后Q1=Q0;送股或转增股本后Q1=Q0\*(1+N);两项同时进行时Q1=Q0\*(1+N)。  
 (17) 认购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Q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数量为Q1,则:派/派:现金分红后Q1=Q0;送股或转增股本后Q1=Q0\*(1+N);两项同时进行时Q1=Q0\*(1+N)。  
 (18) 认购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Q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数量为Q1,则:派/派:现金分红后Q1=Q0;送股或转增股本后Q1=Q0\*(1+N);两项同时进行时Q1=Q0\*(1+N)。  
 (19) 认购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Q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数量为Q1,则:派/派:现金分红后Q1=Q0;送股或转增股本后Q1=Q0\*(1+N);两项同时进行时Q1=Q0\*(1+N)。  
 (20) 认购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Q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数量为Q1,则:派/派:现金分红后Q1=Q0;送股或转增股本后Q1=Q0\*(1+N);两项同时进行时Q1=Q0\*(1+N)。  
 (21) 认购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Q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数量为Q1,则:派/派:现金分红后Q1=Q0;送股或转增股本后Q1=Q0\*(1+N);两项同时进行时Q1=Q0\*(1+N)。  
 (22) 认购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Q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数量为Q1,则:派/派:现金分红后Q1=Q0;送股或转增股本后Q1=Q0\*(1+N);两项同时进行时Q1=Q0\*(1+N)。  
 (23) 认购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Q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数量为Q1,则:派/派:现金分红后Q1=Q0;送股或转增股本后Q1=Q0\*(1+N);两项同时进行时Q1=Q0\*(1+N)。  
 (24) 认购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Q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数量为Q1,则:派/派:现金分红后Q1=Q0;送股或转增股本后Q1=Q0\*(1+N);两项同时进行时Q1=Q0\*(1+N)。  
 (25) 认购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Q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数量为Q1,则:派/派:现金分红后Q1=Q0;送股或转增股本后Q1=Q0\*(1+N);两项同时进行时Q1=Q0\*(1+N)。  
 (26) 认购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Q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数量为Q1,则:派/派:现金分红后Q1=Q0;送股或转增股本后Q1=Q0\*(1+N);两项同时进行时Q1=Q0\*(1+N)。  
 (27) 认购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Q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数量为Q1,则:派/派:现金分红后Q1=Q0;送股或转增股本后Q1=Q0\*(1+N);两项同时进行时Q1=Q0\*(1+N)。  
 (28) 认购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